

鳳溪廖萬石堂中學
校園性騷擾政策

1. 原則：校方不會容忍性騷擾

人人有權受到尊重及得到平等對待，性騷擾是歧視及違法行爲，不但校內會有紀律處分、並會帶來民事法律責任，更可能有刑事後果；性騷擾一旦發生，校內任何人都有權投訴；校方有消除及防止性騷擾的決心，不會容忍性騷擾的情況出現。

2. 校方的目標

- 確保全體學生和教職員，以及其他為學校服務的人士能夠在一個沒有性騷擾的環境下學習、工作、進行課外活動、提供及享用服務。
- 以公正、不偏不倚和保密的原則，及嚴肅和謹慎的態度處理性騷擾投訴。
- 確保沒有人因真誠地作出投訴而受罰。

3. 教職員和學生的義務和責任

- 全校教職員和學生有義務和責任協助防止和消除性騷擾，包括尊重他人的意願和感受，不會姑息任何形式的性騷擾的行爲，以及支持同事／同學採取合理行動制止性騷擾。
- 任何學生／教職員如果目睹其他學生／教職員作出性騷擾行爲或被性騷擾，均可向本校校董會、校長、副校長、老師、社工、警方等舉報。

4. 性騷擾的定義

- 性騷擾是指一個人向你作出不受歡迎而涉及性的行徑，包括令人厭惡的性注意、觸碰你、向你說出與性有關的事情或向你提出性要求。如你身處的環境在性方面具有敵意，使你感到受威嚇。
- 《性別歧視條例》中第 2(5) 條界定性騷擾。另外，第 2(7)、2(8)、9、23 及 39 條亦與性騷擾有關。根據《性別歧視條例》，「性騷擾」的法律定義是：
 - (a) 任何人如 —
 - (i)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，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；或
 - (ii) 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，而在有關情況下，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、侮辱或威嚇；或
 - (b)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，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。

澄清常見的誤解：

- **不分性別**：性騷擾是不分有關人等的性別，可在任何人身上發生；與性騷擾相關的法例條文及校園性騷擾政策適用於男和女，以及同性之間的性騷擾。
- **有否意圖並不相干**：即使沒有性騷擾的意圖，或不能證明意圖，只要行為本身符合性騷擾的定義，亦會構成性騷擾。因此，無論有心抑或無意，甚至只是嬉戲性質的行為，也有可能構成性騷擾。
- **單一事件**：單一事件亦有可能構成性騷擾。
- **權力關係**：雖然性騷擾事件通常牽涉權力關係，較強的一方騷擾較弱的一方，但在校園環境中，權力關係未必是最重要的考慮因素，學生亦有可能騷擾學生，甚至騷擾老師。如有此情況出現，這亦屬違法的性騷擾行為。

5. 受害人的權利及可以採取的行動

- 人人都有權投訴性騷擾行為。
- 遇上性騷擾，受害人可以採取以下行動：
 - 即時表明立場，告訴騷擾者其行為不受歡迎及必須停止。
 - 記錄性騷擾的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証人及性質（騷擾者的說話和做過的行為），以及受害人當時的反應。
 - 告訴信任的人／輔導人員。
 - 向校長或其他負責老師作正式或非正式投訴。
 - 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查詢或投訴，要求展開調查或調停；若調停不成功，投訴人可向平機會要求給予法律協助。平機會電話：2511-8211。其他向平機會查詢或投訴的方法，請參考平機會網頁：
<http://www.eoc.org.hk/eoc/graphicsfolder/complaint.aspx>
 - 向教育局投訴。
 - 可以找律師商量、向警方報案，或向區域法院提出法律訴訟程序。
- 校內的投訴程序不會影響投訴人向平機會投訴或警方報案，或向區域法院提出訴訟的權利。

6. 處理性騷擾投訴的原則

- **保密原則**：有關投訴如非涉及刑事成份，所有與性騷擾有關的資料和記錄都會保密，只按需要向處理有關投訴的負責人披露。由於被指稱的騷擾者是個案關鍵人物，並基於自然公義的原則，有需要通知他／她有關指控的詳情。

如欲進一步了解「防止校園性騷擾」政策，可參考以下平等機會委員會網址：

<http://www.eoc.org.hk/EOC/Upload/UserFiles/File/shfaq/FrameworkC.pdf>

任何有關本校「防止校園性騷擾」政策問題，歡迎與本校校董會、校長、副校長、老師、社工等聯絡。

12.12.2013